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吴雷雷、尉彬彬、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其中，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宏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定价

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